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优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人员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 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 考核机构及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负责考核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监管考核工作。

（三）公司总裁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本办法将考核报告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2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3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40%

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的核算口径为公司年报口径，“云服务业务收入”为不含金融板块的云服务业务收入。

（二）公司业绩考核

在公司对应的解除限售期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100%达成，且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除限售，否则当期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个人绩效考核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或 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称为“合格”，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六、解除限售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解除限售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七、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授权公司总裁会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意见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一）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二）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出申诉。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三）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九、附则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
3.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